第三方合规申明

下述签字者（“**第三方**”）为各单位的 （请填写第三方身份，如顾问、商业代理人、项目或销售代表、赞助商等）。第三方向各单位申明并保证如下：

一、第三方被告知并收到股份公司《合规行为准则》。第三方熟悉并理解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，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 （提供服务所在国名称）的公平竞争、投标和采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在为各单位提供 （请填写服务内容）时，第三方同意遵守股份公司《合规行为准则》。尤其要说明的是，第三方过去没有，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（请参见调查问卷中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）提供、承诺、安排、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好处，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，帮助第三方或各单位获得、保持业务或获得好处。第三方过去没有，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不实陈述，明知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意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，或逃避任何该第三方或公司应履行的义务。第三方过去没有，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当目的而参与任何与其他方的安排，包括与其他方串谋从而不正当影响公司的投标过程。

三、第三方熟悉并理解与各单位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反贿赂、反腐败、反不正当竞争、招投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。第三方未曾违反上述法律，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。

四、第三方代表的公司、实体，其高级管理人员、员工，均未因投标或采购中的贿赂、腐败、串谋、欺诈、妨碍等不合规行为，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，或被采取民事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五、第三方没有未在调查问卷中披露的所有人或其他受益人，持有少于5%所有权的上市公司的受益人除外。

六、第三方向各单位提供服务不会违反第三方对其他客户的承诺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。

第三方承诺，一旦本申明不再准确完整，第三方将立即通知各单位，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。

签字: 日期:

姓名: 职位: